

关于完善通识类选修课程信息及新开课程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通识类选修课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进一步优化、拓展学生知识结构，提高文化素养，落实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。根据学校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党字〔2020〕77 号）和教学计划安排，现就进一步梳理 2017 版通识类选修课程信息及新开课程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梳理 2017 版通识类选修课程信息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对照《2017 版通识类选修课程列表》（附件 1），责成原主讲教师梳理完善 2017 版通识类选修课程信息，并按 2021 版培养方案课程类别要求，填写《通识类选修课程开课信息确认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由各学院汇总后交至教务处。教务处将对 2017 版通识类选修课程，在尊重教师选择的前提下，组织专家论证后适度调整课程类别以使分类更科学合理。2017 版培养方案中已备案课程，原则上要求继续开设，无正当理由不允许停开。

通识类选修课程先由学院组织教师完善信息，并经教务处重新审核备案后的课程，原则上每年均应按开课学期正常开出并落实教学任务。教务处将对备案后的课程，按照 2021 版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规则编制课程代码。

二、新开课程申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组织教师积极申报通识类选修课程，尤其要鼓励教师开设 2021 版培养方案中的职业与就业创业类、生命科学与医学类和艺术类（尤其是《艺术导论》、《音乐鉴赏》、《美术鉴赏》、《影视鉴赏》、《戏剧鉴赏》、《舞蹈鉴赏》、《书法鉴赏》、《戏曲鉴赏》8 门课程）课程。

新开课申报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1. 每位教师申报新开课程原则不超过 1 门，开课校区不超过 4 个（每门课程每个校区只能开设一个教学班）。
2. 申报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高年资助教。无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原则上不得申请开课。
3. 申报教师须填写《通识类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及课程教学大纲，申请表须由开课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。

（二）开课说明

1. 上课时间由教务处根据通识选修课上课时间段统一编排，全学程排课，不能随意进行调课。
2. 每门课程 16 或 32 理论学时（计 1.0 或 2.0 学分）。
3. 学生选课人数不足 40 人的教学班不予开课，连续两学期因人数不足不能开课则须停课整改一学期。
4. 课程教学大纲暂按 2017 版格式书写，学校后续有变动再另行调整即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（系、部）于 3 月 15 日前，将所有报备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。

联系人：袁艳红 丁玎 联系电话：4029161

教务处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：1. 2017 版通识类选修课课程一览表

2. 通识类选修课程开课信息确认表

3. 通识类选修课开课申请表